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收購位於瀋陽之酒店物業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位於瀋陽一項酒店物業權益之主要交易（「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該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瀋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及瀋陽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備考資產負債表）須載入該通函內。由於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該協議前仍未能確定能否訂立該協議，本公司只能於緊隨該公佈刊發後知會及正式委託申報會計師就瀋陽集團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儘管申報會計師在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下旬獲委任後立即就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財務資料展開若干工作，但由於本公司作出之通知時間不足，且申報會計師之工作編排緊迫，有關瀋陽集團之實地審核工作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中方可展開。基於(i)瀋陽集團之詳細資料及管理賬目只於刊發該公佈後才提供予申報會計師；及(ii)編製瀋陽集團之三年財務報表牽涉大量審計工作（瀋陽集團於過去三年之業務活躍，需載入該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初稿及相關財務資料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中旬方可完成。

因此，需要額外時間將資料載入該通函，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延遲寄發該通函，將該通函寄發的限期延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黃景霖先生